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詩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時55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時40分許至同日2時許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300號、84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或係於未及帶離之際，即發覺或緝獲，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竊取愛之味番茄汁1罐、紅豆銅鑼燒1個等物品後，旋將該等物品藏放在外套內，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A 2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9-30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1-61頁），使他人難以輕易知悉其所竊取之物品為何，足認被告於斯時已將上開物品置

01 於其實力支配下，並破壞告訴代理人對上開物品之原持有支配
02 配關係，建立自己新持有支配關係，其所為本案竊盜犯行即
03 屬既遂；至被告雖於得手後旋遭告訴人攔阻未及帶離其竊取
04 之物品，仍不影響本案竊盜既遂罪之成立。是核被告所為，
05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罪數：

07 被告於114年12月5日1時40分許至同日2時許間，接續竊取同
08 一告訴代理人所管領之複數財物，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
09 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
10 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是
11 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
12 之一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14 物，竟恣意竊取告訴代理人陳列在貨架上待販售之商品，侵
15 害告訴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
16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嗣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114年12月12
18 日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復衡以其先前
19 已有其他竊盜前案紀錄，與本案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
20 之種類均相同，並考量其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1 段、竊取物品之價值、對告訴人財產權損害之輕重，及其於
22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
23 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愛之味番茄
29 汁1罐、紅豆銅鑼燒1個，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今均扣案，
30 且嗣後已發還予告訴人代理人領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31 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1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速偵卷第37-49頁），被
02 告既未繼續保有、管領上開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之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少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張卉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3651號

26 被 告 A 0 3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2 國114年12月5日1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萊
03 爾富便利商店中鑽店內，徒手竊取A 2 管領之愛之味番茄汁
04 1罐、紅豆銅鑼燒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55元)，得手後，將上
05 開商品放在身著之外套內，並未結帳，尚未離開現場，即為
06 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商品(上開商品已發還A 2)。

07 二、案經A 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A 2 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1 此外，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
13 照片13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
14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7 得之上開商品業經發還告訴人A 2，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
18 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魏珮樺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卓宜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